证券代码: 002168 证券简称: 深圳惠程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深圳惠程

股票代码: 002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B-0234 房间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三层

名称: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5-42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三层

名称: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实兴大厦 4398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三层

名称: 田勇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座三层

名称: 共青城信中利宝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三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 2018年6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田勇先生、共青城信中利宝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 二、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一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一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 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 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	露义务人声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2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2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4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概况10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11
六、 上股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 份的情况12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13
-,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13
三、	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13
三、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和批准程序1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15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的信托产品的情况17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18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方式19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21
第六节	后续计划22
	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 22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 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	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22
一· 四、	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 •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五、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 23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23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24
-,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24
=,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 24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28
-,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 28
=,	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 29
\equiv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 29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 29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31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31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	人
员的.	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31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32
第十一	节 其他重大事项	. 39
信息	披露义务人声明	. 40
第十二	节 备查文件	. 45
—,	备查文件目录	. 45
– , ,	冬罟地占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中驰惠程	指	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源信	指	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中利	指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信托	指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6号和大地9 号之受托人
信中利宝信	指	共青城信中利宝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驰惠程控制的企业
收购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 人	指	中驰惠程、中源信、信中利、田勇先生、信 中利宝信
大地 6 号	指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 6 号单一资金信托
大地 9 号	指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9号单一资金信托
信中利宏信	指	北京信中利宏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思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惠程、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就本次权益变动而编写的《深圳市惠程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合计增持深圳惠程股票 45,426,060 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 16 号准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中驰惠程、中源信、信中利、信中利宝信、田勇先生,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驰惠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B-0234 房间
法定代表人	汪超涌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3303568270
设立日期	2015年02月1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02月17日至2045年02月16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三层
联系电话	010-85550508
截至本报告书	好签署日,中源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5-4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超涌
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HBAA5M
设立日期	2016年4月18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4月18日至2036年4月17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三层

联系电话	010-85550508
截至本报告书	签署日,信中利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实兴大厦4398室
法定代表人	汪超涌
注册资本	128,999.8402万元
实收资本	128,999.8402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99年05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634397409E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出租商业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9年05月17日至永久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三层
联系电话	010-85550508
截至本报告书	签署日,信中利宝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共青城信中利宝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7WEK17M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05月09日至2038年05月08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三层
联系电话	010-85550508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田勇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田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3020219***********X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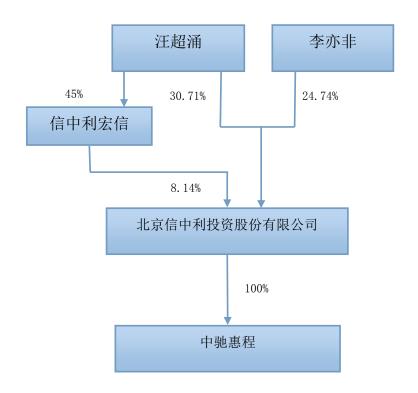
2016年9月,中驰惠程、田勇先生分别与华宝信托签署了《B类权益转让合同》,在符合《B类权益转让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中驰惠程、田勇先生有权申请华宝信托使用大地9号及大地6号募集的资金买卖深圳惠程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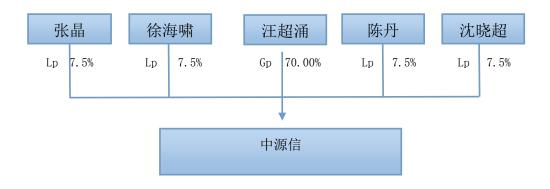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中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汪超涌先生、李亦非女士,其合计持有信中利 63.59%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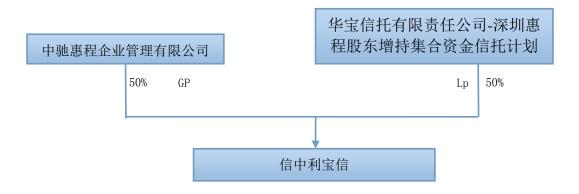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驰惠程为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信中利的实际控制人一致,中驰惠程股权控制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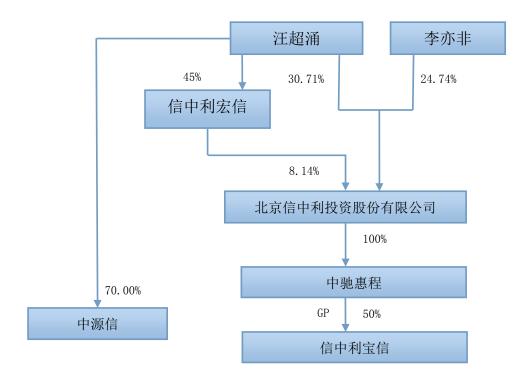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源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中利宝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驰惠程与中源信、信中利、信中利宝信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信中利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信中利63.59%的股权,为信中利、中驰惠程、信中利宝信的实际控制人。汪超涌先生为中源信实际控制人。

汪超涌先生: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1984 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1985 年进入清华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1985 年由清华大学公派研究生赴美留学,获罗格斯大学商学院MBA 学位,成为第一批进入华尔街的大陆留学生。汪超涌先生拥有29 年国内外投融资行业的从业经验: 1987-1992 年,其先后任职于美国摩根大通银行、美国标准普尔; 1993-1998 年,就职于美国摩根士丹利并担任其亚洲区副总裁兼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1998-1999 年,汪超涌先生受国家开发银行邀请担任全职高级顾问,参与筹备和组建国家开发银行的投资银行业务; 1999 年至2015 年6 月,担任信中利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6 月至今,担任信中利董事长; 2016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惠程董事。

李亦非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1985 年毕业于外交学院国际法专业,后获得美国德克萨斯州Baylor University 国际关系硕士学位。1987-1990年,在联合国总部公共信息部,负责制作电视广播节目《联合国呼唤亚洲》并担任主播;1990-1994 年,任职于纽约市专业律师事务所;1994-1999 年,担任美国博雅公关公司中国区董事总经理;1999 年3 月,出任美国维亚康姆公司MTV 全球音

乐电视台的中国区总裁; 2009 年8 月,任阳狮集团大中华区主席; 2011 年出任 英仕曼集团中国区主席; 2013 年获邀出任洛克菲勒基金会全球董事会董事。

信中利、中驰惠程、信中利宝信以及中源信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过变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核心业务及关联企业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深圳惠程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信中利宝信无其他 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深圳惠程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中源信无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深圳惠程、信中利宝信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中驰惠程还直接控制多家企业,其持股情况以及各个核心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	注册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公司石柳	地	业务任从	直接	间接	以 份 刀 八
北京尊驰赛事管理	北京	体育运动项	100.00		新设
有限公司	11.尔	目经营	100.00		別
北京信利体育文化	北京	组织文化艺	80.00		新设
有限公司	11. 北尔	术交流活动	80.00		別 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深圳惠程、中驰惠程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信中利还直接或间接控制多家企业,其持股情况以及各个核心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	业务性质	持股比	公例(%)	取得方式
二———	地	业分压灰	直接	间接	以付刀八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资 产管理、投资 咨询	100.00		设立及股权 受让
北京信中利嘉信股 权投资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资 产管理、投资 咨询		100.00	新设
天津信中利瑞信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投资管理、投 资咨询		100.00	新设
云南银河之星金融 服务有限公司	昆明	金融信息数 据处理、股权 投资		51.00	购买

霍尔果斯信中利股	霍尔	投资管理、资			
权投资管理有限公		产管理、投资		100.00	新设
司	果斯	咨询			
湖北省长江信中利		投资管理、资			
产业基金管理有限	武汉	产管理、投资		100.00	新设
公司		咨询		100.00	1910
北京信中利潮客海	11 -2-	技术开发、技) H
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术服务、技术	100.00		新设
		咨询			
北京信中利盈佳投		投资管理、资			
资管理咨询有限公	北京	产管理、投资		98.70	新设
司		咨询			
		投资管理、资			
北京信沃股权投资	北京	产管理、投资		62.2642	新设
中心(有限合伙)		咨询			
北京潮客咖啡餐饮		餐饮管理、企			
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业管理咨询	100.00		新设
日在日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			
青岛信中利少海汇	主力				
高创投资管理有限	青岛	资管理、资产		51.00	新设
公司	市	管理、私募			
		基金管理			
湖北长江楚信股权		股权投资、投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武汉	资管		100.00	新设
公司		理、投资咨询			
山东体奥股权投资	济南	股权投资、投			
基金合伙企业(有		资管理、投资		100.00	新设
限合伙)	市	咨询			
CEGV Advisors	开曼	项目投资、投			\\H
LTD	群岛	资管理		70.00	新设
	H1 - 3	项目投资、投			
CEGV I GP.Ltd	开曼群岛	资管理		70.00	新设
		+			
CEGV I GP.L.P.	开曼群岛	项目投资、投		70.00	新设
		资管理			
Chinaequity Capital	- · · ·	项目投资、投			
Investments Co.,	香港	资管理	100.00		新设
Limited		火日在			
Chinagavity Clahal	英属	 项目投资、投			
Chinaequity Global	维京			100.00	购买
Holding Co., Ltd	群岛	资管理			
Chinaequity USD	开曼	项目投资、投		400.5-	p →
Investment GP.L.P.	群岛	资管理		100.00	购买
Chinaequity USD					
Fund management	开曼	项目投资、投		100.00	购买
CO.	群岛	资管理		100.00	\ \tag{1}

深圳信中利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管理	40.00		购买
中视环球汽车赛事 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体育运动项 目经营	54.00		新设及股权 受让
北京信中利普信股 权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北京	项目投资、投 资管理	90.00	10.00	新设
霍尔果斯信中利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	投资管理、资 产管理、投资 咨询	100.00		新设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田勇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多家企业,其持股情况以及 各个核心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	业务性质	持股出	公例(%)	取得方式
公可名例	地	业务住坝	直接	间接	以 份 八 八
东阳烈火影视传媒 有限公司	东阳市	影视传媒	33.28		新设
北京九立方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北京	技术推广服 务	90.00		新设
北京京城九方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物业管理; 出租办公用 房;酒店管 理;住宿	100.00		新设
北京九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物投项投会承示; 投项投票 股份 人名 水 , 许 , 我 , 我 , 我 , 许 , 许 , 许 , 许 , 许 , 许	86.67		新设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信中利、中驰惠程、中源信、信中利宝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	业务性质	排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公司石柳	地	业务性则	直接	间接	以待刀式
北京祁连关休闲渡 假有限公司		正餐服务;零			
	北京	售日用百货、			
		干鲜水果、工	100.00		新设
		艺美术品、包			
		装食品			

ChinaEqu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北京	对境外企业 以及境内 VIE 架构企 业提供股权 融资服务	77.72	新设
北京信中利宏信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北京	股权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45.00	新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概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情况

中驰惠程于2015年02月17日成立,主要从事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中驰惠程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165,254.97	165,662.21	0.00
净资产	98,245.75	110,100.51	-0.42
资产负债率	40.55%	33.54%	-
—————————————————————————————————————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4,218.59	-4,043.45	-0.42

中源信于2016年4月18日成立,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中源信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34,161.63	32,835.59
净资产	21,621.78	24,952.43
资产负债率	36.71%	24.01%
	2017 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330.64	-7,047.57

信中利于 1999 年 05 月 17 日成立,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

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出租商业用房。

信中利近三年的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829,681.44	708,721.48	367,851.04
净资产	504,266.26	473,687.46	287,496.36
资产负债率	39.22%	33.16%	21.84%
—————————————————————————————————————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99,948.99	134,853.61	80,262.18
净利润	20,068.55	66,052.62	56,891.46

信中利宝信成立于2018年5月9日,主要从事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暂无财务报表。

田勇先生系自然人, 无财务报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 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 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资本市场失信被执行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中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 居住地	
汪超涌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张晶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徐海啸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刘朝晨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陈丹	董事、副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沈晓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中国	中国
王旭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刘小峰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魏勤	监事会主席	女	中国	中国
刘俊辉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夏云飞	职工代表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张洁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赵丽	董事会秘书	女	中国	中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驰惠程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汪超涌,监事为沈晓超, 其基本情况同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源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汪超涌,其基本情况同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中利宝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彭寸玲,其基 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 居住地
彭寸玲	委派代表	女	中国	中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 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 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拥有深圳惠程股份之外,无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未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信中利、中驰惠程、信中利宝信以及中源信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过变更。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及发展战略的认同,持续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二、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 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履行增持计划,即计划于上市公司现金收购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77.57%股权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原则上不少于1 亿元、不超过 10 亿元;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2018 年5月30日至2018年6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合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5,554,033股,合计增持金额为 0.56 亿元。

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2016年11月中驰惠程、中源信与华宝信托(作为大地6号、大地9号之受托人)、田勇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信中利、田勇先生通过自身及大地6号、大地9号于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12月12日期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入了上市公司股票21,378,785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824,904,768股的2.5917%。详情请见上市公司刊登于2016年11月25日、2016年12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016年12月13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未来6个月内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金额不少于1亿元,不超过10亿元。2016年12月13日至2017年6月12日(6个月)期间,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源信、信中利、田勇先生通过自身或大地6号、大地9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18,493,242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820,589,768股的2.25%,累计增持金额达287,038,586.5元。截止2017年6月12日,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完成此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详情请见上市公司刊登于2016年12月13日、2017年6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市公司现金收购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7.57%股权(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时,为了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原则上不少于 1 亿元、不超过 10 亿元。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

上述增持计划已经信中利、中驰惠程、中源信、信中利宝信内部决策批准, 并取得田勇先生的认可。本次权益变动系履行上述增持计划的结果。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驰惠程持有深圳惠程 70,167,755 股,持股比例为 8.9843%;中源信持有深圳惠程 16,568,662 股,持股比例为 2.1215%;中驰惠程、中源信合计持有深圳惠程 86,736,417 股,持股比例为 11.1058%。

2016年5月16日至2018年6月1日期间,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合计增持深圳惠程股票共计45.426.06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驰惠程持有深圳惠程 84,557,366 股,持股比例为 10.3045%;中源信持有深圳惠程 17,223,762 股,持股比例为 2.0989%;信中利持有深圳惠程 1,267,080 股,持股比例为 0.1544%;田勇先生通过大地 6 号持有深圳惠程 12,757,842 股,持股比例为 1.5547%;中驰惠程通过大地 9 号持有深圳惠程 13,128,805 股,持股比例为 1.5999%;信中利宝信持有深圳惠程 3,227,622 股,持股比例为 0.3933%;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深圳惠程 132,162,477 股,持股比例为 16.1058%。²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肌	六日口畑	六日十十	交易数量	交易均价	占总股本比
股东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股)	(元/股)	例(%)
	20160516	竞价交易	43, 000	12. 58	0. 0052
	20160517	竞价交易	125, 480	12. 67	0. 0153
信中利	20160518	竞价交易	407, 500	11.80	0. 0497
	20160519	竞价交易	331, 500	11. 94	0. 0404
	20160902	竞价交易	359, 600	14. 51	0. 0438

¹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当时深圳惠程总股本781.004.768股计算。

²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当前深圳惠程总股本820,589,768股计算。

	20160905	竞价交易	2, 916, 000	14. 55	0. 3554
	20160906	竞价交易	585, 700	14. 44	0. 0714
	20160907	竞价交易	20, 000	14. 68	0. 0024
	20160908	竞价交易	786, 500	14. 52	0. 0958
	20160912	竞价交易	1, 180, 000	14. 03	0. 1438
大地 6 号	20161212	竞价交易	1, 494, 700	14. 39	0. 1821
	20161222	竞价交易	1, 611, 441	14. 94	0. 1964
	20161223	竞价交易	2, 999, 594	14. 95	0. 3655
	20161226	竞价交易	310, 600	14. 85	0. 0379
	20161229	竞价交易	469, 000	15. 74	0. 0572
	20161230	竞价交易	384, 307	15. 82	0. 0468
	20161121	竞价交易	320, 000	15. 21	0. 0390
	20161122	竞价交易	31, 000	15. 20	0.0038
	20161124	竞价交易	2, 247, 905	15. 32	0. 2739
	20161125	竞价交易	47, 700	15. 38	0. 0058
	20161129	竞价交易	2, 560, 000	15. 37	0. 3120
十 Hi O 早	20161130	竞价交易	435, 100	15. 09	0. 0530
大地9号	20161201	竞价交易	205, 680	15. 09	0. 0251
	20161202	竞价交易	1, 408, 604	14. 72	0. 1717
	20161205	竞价交易	133, 500	14. 39	0. 0163
	20161208	竞价交易	500, 000	14. 58	0.0609
	20161209	竞价交易	890, 183	14.60	0. 1085
	20161212	竞价交易	4, 349, 133	14. 36	0. 5300
	20161227	竞价交易	2, 803, 800	15. 59	0. 3417
	20161228	竞价交易	2, 637, 000	15. 70	0. 3214
 	20161229	竞价交易	3, 602, 900	15. 77	0. 4391
中驰惠程	20161230	竞价交易	3, 019, 500	15. 88	0. 3680
	20180530	竞价交易	513, 300	10. 03	0. 0626
	20180531	竞价交易	1, 813, 111	10.05	0. 2210

中源信	20161226	竞价交易	382, 900	15. 01	0. 0467
	20161229	竞价交易	272, 200	15. 62	0. 0332
信中利宝信	20180601	竞价交易	3, 227, 622	10. 14	0. 3933
合计			45, 426, 060		

注:上表的总股本指公司当前总股本820,589,768股。

2、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	寺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数	占总股本比	股数	占总股本比	
	(股)	例(%)	(股)	例(%)	
中驰惠程	70, 167, 755	8. 9843	84, 557, 366	10. 3045	
中源信	16, 568, 662	2. 1215	17, 223, 762	2. 0989	
信中利	0	0	1, 267, 080	0. 1544	
大地 6 号	0	0	12, 757, 842	1. 5547	
大地 9号	0	0	13, 128, 805	1. 5999	
信中利宝信	0	0	3, 227, 622	0. 3933	
合计	86, 736, 417	11. 1058	132, 162, 477	16. 1058	

注:上表的本次变动前总股本指前次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上市公司总股本 781,004,768 股,本次变动后总股本指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820,589,768 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6,736,417 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81,004,768 股的 11.10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32, 162, 477 股,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 820, 589, 768 股的 16. 105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的信托产品的情况

(一) 大地 6 号的情况

大地 6 号的信托受托人为华宝信托,其财产收益分为 A 类权益和 B 类权益, 其中 A 类权益人为华宝信托(作为时节好雨-宇宙 1 号集合资金信托之受托人), B 类权益人为田勇先生。A 类权益人和 B 类权益人分别投入 1 亿元人民

币。A 类权益人华宝信托资金来源为华宝信托时节好雨宇宙 1 号集合资金信托。

大地 6 号成立的目的是增持深圳惠程股票。根据田勇先生与华宝信托签署的《B 类权益转让合同》,在符合《B 类权益转让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田勇先生有权申请华宝信托使用大地 6 号募集的资金买卖深圳惠程股票。

(二) 大地9号的情况

大地 9 号的信托受托人为华宝信托, B 类权益人为中驰惠程, A 类权益人为华宝信托(作为时节好雨-宇宙 1 号集合资金信托之受托人)。A 类权益人和 B 类权益人分别投入 1 亿元人民币。中驰惠程资金来源为股东信中利提供的借款,信中利资金为自有资金。

大地 9 号成立的目的是增持深圳惠程股票。根据中驰惠程与华宝信托签署的《B 类权益转让合同》,在符合《B 类权益转让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中驰惠程有权申请华宝信托使用大地 9 号募集的资金买卖深圳惠程股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32,162,477 股中的 97,063,200 股已被质押,具体质押项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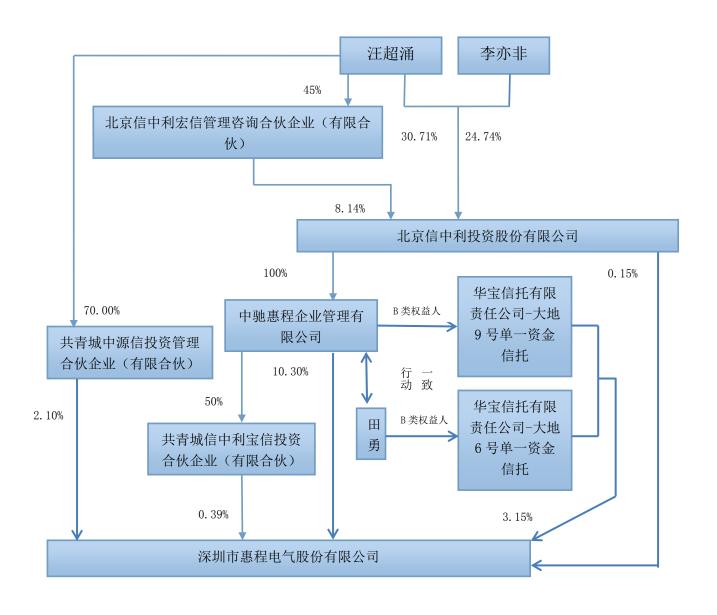
中驰惠程	是	34,400,000	23日 2017年 6月28 日	日 2018年 6月26 日	司 国元证 券股份 有限公	26.0286	自身资金需求
中驰惠程	是	12,063,200	2017 年1月	2019年 1月23	国信证 券股份 有限公	9.1276	自身资 金需求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 分 一 致 人 动 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 始日期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	用途

					司		
中驰惠程	是	35,600,000	2017年 6月30 日	2018年 6月28 日	国元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26.9365	自身资金需求
中源信	是	15,000,000	2017年 6月15 日	2018年 6月13 日	国元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11.3497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97,063,200				73.4423	

除上述质押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及来源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总额约为 44,141 万元,来源于自有资金、信托机构融资,其中:自有资金 24,141 万元,信托机构融资 20,000 万元。

二、资金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主要是通过中驰惠程、中源信、信中利、信中利宝信自有证券账户及大地 6 号、大地 9 号在二级市场买入深圳惠程股票。中驰惠程、中源信、信中利和信中利宝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大地 6 号资金总额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田勇先生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及华宝信托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大地 9 号资金总额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中驰惠程向控股股东信中利的借款资金 10,000 万元(信中利的自有资金)及华宝信托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通过信托产品实施增持的具体资金来源如下:

单位: 万元

受托人	信托产品	资金总额	田勇/中驰惠	募集资金
			程出资	
华宝信托	大地 6 号	20,000	10,000	10,000
华宝信托	大地 9 号	20,000	10,000	10,000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深圳惠程主要以电气设备制造业务和互联网文娱产业为主营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改变深圳惠程主营业务或者对深圳惠程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产业布局,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不违反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未来 12 个月内有可能会推出对深圳惠程或其子公 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同时,除了深圳惠 程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即拟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收购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的相关股权以外,不排除为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有利于深圳 惠程和全体股东利益,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等形式的并购重组。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截至本报告数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改变深圳惠程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未来不排除为适应行业环境变化及有利于深圳惠程和全体股东利益,对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以及深圳惠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改选建议。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修改深圳惠程公司章程条款

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深圳惠程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深圳惠程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除前述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具体的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单方面提出对深圳惠程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为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上市公司自身发展战略,支持或通过法定程序提议上市公司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必要的调整。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于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运作系统,并具备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人员、机构和财务核算体系及管理制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皆保持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了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中驰惠程、中源信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田勇先生等相关方将严格履行已经出具的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中驰惠程、中源信、信中利宝信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本人将积极督促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格履行其已作出的关于避免与深圳惠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信中利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及李亦非女士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的活动。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深圳惠程实际控制人期间内长期有效。"

2、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中驰惠程已出具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 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 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 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 何与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业 务的活动。"

3、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中源信已出具承诺:

"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除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 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 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 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 何与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业 务的活动。"

4、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田勇先生已出具承诺: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的活动。"

5、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信中利已出具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将继续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等作为主营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不在深圳惠程主营业务领域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控股性投资。

对于同一标的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的参股投资,与深圳惠程的控股性投资可以同时或前后进行。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深圳惠程的股东地位,作出不利于深圳惠程的决定和判断。

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在深圳惠程主营业务领域内的参股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下简称'参股投资'),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拟向第三方转让,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将事先向深圳惠程发出有关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出让通知')。出让通知应附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拟向第三方转让该等参股投资的条件及深圳惠程作出投资判断所需要的相关合理资料。深圳惠程在收到上述通知后,有权在30日内作出是否优先选择受让该等参股投资的决定。在收到上述答复之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该等参股投资。如深圳惠程行使上述优先选择权,则可以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现金等形式,以公允价格受让相关股权。

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未来从事的业务与深圳惠程构成竞争关系,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将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产品或业务机会。 深圳惠程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等措 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可能的竞争方在限 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如因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深圳惠程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在汪超涌先生作为深圳惠程实际控制人期间内长期有效。"

6、2017年6月19日,上述承诺方皆出具了书面承诺,对上述承诺做了进一步确认,并延长了该等承诺期限。具体承诺如下:

"本企业(或本人)在作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惠程')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期间,及上述期间届满(或终止)后12月内避免与深圳惠程发生潜在竞争关系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若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广泛的投资领域,就某些投资标的存在潜在的竞争关系时,本企业(或本人)将与深圳惠程(或其下属企业)采取共同设立第三方投资机构对外投资,消除双方的竞争关系,保持一致的利益关系;若不能或者没有共同设立第三方机构对外投资的,若发生在投资时间、投资价款方面存在潜在竞争关系的,其放弃该潜在投资机会,或者保持和深圳惠程的投资意向一致,

保证消除该潜在的竞争关系。

本企业(或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的活动。

深圳惠程自 2016 年 4 月开始,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或本人)作出的承诺内容,为本企业(或本人)的真实意思表达,该等承诺继续有效,并延长至本企业(或本人)作为深圳惠程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期间届满(或终止)后 12 月内。"

(二) 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除房屋租赁交易(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相关内容)外,不存在其他持续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将会继续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上市公司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经 2016 年 8 月 16 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 年 9 月 2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市公司出资 5.8 亿元、信中利控股子公司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出资 0.2 亿元、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出资 12 亿元,三方合作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信中利赞信")。

经 2018 年 3 月 9 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 年 3 月 28 日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产业并购基金出资总额由 18 亿元调整至 13.55 亿元,其中上市公司对产业并购基金出资额由 5.8 亿元调整至 4.35 亿元,中航信托对产业并购基金出资额由 12 亿元调整至 9 亿元。

经 2018 年 4 月 20 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 5 月 3 日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产业并购基金出资总额由 13.55 亿元调整至 9.1 亿元,其中上市公司对产业并购基金出资额由 4.35 亿元调整至 2.9 亿元,中航信托对产业并购基金出资额由 9 亿元调整至 6 亿元。

- 2、2017年1月23日,上市公司开始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交易标的为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77.57%股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前,信中利赞信持有哆可梦22.43%股权;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收购哆可梦77.57%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上市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信中利赞信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截止2017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已实施完毕。截止2017年末,信中利赞信已不持有哆可梦22.43%股权。
- 3、经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 上市公司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公司向信中利管理的基金天津信中利泰

信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所持武汉纳思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2.800 万元。

- 4、经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上市公司子公司中汇联银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向信中利租赁办公场所,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7 日,三年房屋租金共计 594 万元。
- 5、经 2017 年 3 月 28 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上市公司孙公司中行置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向田勇先生控制企业北京博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名"北京九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租赁期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租金合计 237.12 万元。
- 6、经 2016 年 8 月 28 日上市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上市公司与信中利关联方中视环球汽车赛车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赛事赞助暨广告投放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1) 赞助 9 月 25 日到 10 月 3 日大越野拉力赛事及后期 4 场西部论坛,在赛事期间及活动期间投放深圳惠程企业广告,对大越野拉力赛事的赞助费是100 万元,对后期 4 场西部论坛的赞助费是每场 50 万元,赞助费共计 300 万元; (2) 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不存在进行其他 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汪超涌、张晶、徐海啸、沈晓超、陈丹、夏云飞也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从上市公司领取薪酬,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

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目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交易均价	占总股本比
			(股)	(元/股)	例(%)
中驰惠程	20180530	竞价交易	513, 300	10. 03	0. 0626
	20180531	竞价交易	1, 813, 111	10.05	0. 2210
信中利宝信	20180601	竞价交易	3, 227, 622	10. 14	0. 3933
合计			5, 554, 033		

除前述情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目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驰惠程成立于2015年2月,其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13,097.93	284,382.82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存货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4,213,097.93	284,382.82	0.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109,642.64	108,145,407.01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35,782,170.56	1,534,782,170.56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44,750.98	13,410,182.78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8,336,564.18	1,656,337,760.35	0.00
资产总计	1,652,549,662.11	1,656,622,143.17	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8,000,00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0.00	0.00	0.00
预收账款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2,626.98	0.00
应付利息	2,092,134.24	3,578,082.19	0.00
其他应付款	0.00	50,000,000.00	4,22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670,092,134.24	53,580,709.17	4,22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500,000,00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2,036,351.75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502,036,351.75	0.00
负债合计	670,092,134.24	555,617,060.92	4,220.00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080,000,000.00	1,135,334,794.52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4,917,768.02	6,109,055.26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82,624,704.11	-40,438,767.53	-4,22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2,457,527.87	1,101,005,082.25	-4,22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2,549,662.11	1,656,622,143.17	0.00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	2017年1-12月	2016年1-12月	2015年2-12月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400.00	185,281.47	0.00
销售费用	270,820.00	863,720.00	0.00
管理费用	0.00	0.00	4,220.00
财务费用	55,976,869.22	52,834,820.6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73.78	39,091.76	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247,915.44	-53,844,730.31	-4,220.00
加: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247,915.44	-53,844,730.31	-4,220.00
减: 所得税费用	-14,061,978.86	-13,410,182.78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85,936.58	-40,434,547.53	-4,220.00

(三) 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2016年1-12月	2015年2-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437,629.27	465,747,632.50	4,220.00
	348,437,629.27	465,747,632.50	4,22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26.98	185,000.00	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707,220.91	380,537,516.39	4,22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707,220.91	380,537,516.39	4,22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305,618.62	85,025,116.11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173.78	41,437.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0.00	0.00	0.00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0.00	0.00	0.00
金净额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73.78	41,437.27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534,782,170.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金净额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	1,534,782,170.56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826.22	-1,534,740,733.29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50,000,0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 的现金	0.00	1,200,000,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7,994,193.68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7,994,193.68	1,450,000,000.00	0.00

	2017年1-12月	2016年1-12月	2015年2-12月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金	34,793,033.73	0.00	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利润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793,033.73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201,159.95	1,450,000,00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8,715.11	284,382.82	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382.82	0.00	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3,097.93	284,382.82	0.00

中源信成立于2016年4月, 其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10,565.55	3,165,920.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5,189,977.85	325,189,977.85
应收账款	0.00	0.00
预付款项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015,723.23	0.00
存货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41,616,266.63	328,355,898.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0.00
资产总计	341,616,266.63	328,355,898.30
流动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25,000,00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0.00	0.00
预收账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付利息	398,437.50	0.00
其他应付款	0.00	78,831,642.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5,398,437.50	78,831,642.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125,398,437.50	78,831,642.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03,782,170.87	-70,475,744.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217,829.13	249,524,255.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616,266.63	328,355,898.30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	2017年1-12月	2016年4-12月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销售费用	402,680.00	0.00
管理费用	2,806,000.00	24,021,050.19
财务费用	30,097,746.63	46,385,105.6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69,588.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306,426.63	-70,475,744.24
加: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306,426.63	-70,475,744.24
减: 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06,426.63	-70,475,744.24

(三) 现金流量表

		平世: 九
项 目	2017年1-12月	2016年4-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78,831,64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78,831,642.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56,045.77	70,475,74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56,045.77	70,475,74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56,045.77	8,355,898.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0.00	0.00
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325,189,977.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325,189,97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325,189,977.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7年1-12月	2016年4-12月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3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00,000.00	3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99,309.13	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99,309.13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00,690.87	32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44,645.10	3,165,920.4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5,920.45	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10,565.55	3,165,920.45

信中利最近三年(2015-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公开披露。

信中利宝信成立于2018年5月9日,暂无财务报表。 田勇先生系自然人,无财务报表。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信息披露义 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人: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人: 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___ 汪超涌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人: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人: 共青城信中利宝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人:		
	田勇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监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 4、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 7、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8、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扬

电话: 0755-82768788

传真: 0755-82760319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兰景路以东、锦绣路以南惠程科技工业厂区		
股票简称	深圳惠程	股票代码	002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田勇先生、共青城信中利宝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 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B-0234房间、江西省九江市 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05-420、江西 省九江市共青城市 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拥有境内、外两个以 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 赠与 其他 □	- >- >- >- >-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的股份数量及占	持股数量: <u>86,736,417 股</u>
上市公司已发行	持股比例: 11.1058%
股份比例	
本次发生拥有权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益的股份变动的	变动数量: <u>45,426,060 股</u>
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 5%
与上市公司之间	
是否存在持续关	是 ☑ 否 □
联交易	
与上市公司之间	
是否存在同业竞	是 □ 否 ☑
争或潜在同业竞	
争	
	是 ☑ 否 □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
	务人计划于上市公司现金收购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7.57%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原则上不少于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权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原则上不少于 1 亿元、不超过 10 亿元;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公司股票如因筹
是否拟于未来 12	1 亿元、不超过 10 亿元; 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公司股票如因筹
是否拟于未来 12	1 亿元、不超过 10 亿元;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
是否拟于未来 12	1 亿元、不超过 10 亿元;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1 亿元、不超过 10 亿元;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合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5,554,033 股,合计增持金额为 0.56 亿元。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亿元、不超过 10 亿元;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 前6个月是否在二	1 亿元、不超过 10 亿元;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合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5,554,033 股,合计增持金额为 0.56 亿元。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 前6个月是否在二 级市场买卖该上	1 亿元、不超过 10 亿元;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合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5,554,033 股,合计增持金额为 0.56 亿元。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 前6个月是否在二 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1 亿元、不超过 10 亿元;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合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5,554,033 股,合计增持金额为 0.56 亿元。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 前6个月是否在二 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	1 亿元、不超过 10 亿元;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合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5,554,033 股,合计增持金额为 0.56 亿元。 是 ☑ 否 □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 法》第六条规定的	1 亿元、不超过 10 亿元;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合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5,554,033 股,合计增持金额为 0.56 亿元。 是 ☑ 否 □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 前6个月是否在二 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 法》第六条规定的 情形	1 亿元、不超过 10 亿元;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合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5,554,033 股,合计增持金额为 0.56 亿元。 是 ☑ 否 □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 前6个月是否在二 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 法》第六条规定的 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	1 亿元、不超过 10 亿元;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合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5,554,033 股,合计增持金额为 0.56 亿元。 是 ☑ 否 □ 是 □ 否 ☑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 前6个月是变该 市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 法》第六条规定的 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 办法》第五十条要	1 亿元、不超过 10 亿元;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合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5,554,033 股,合计增持金额为 0.56 亿元。 是 ☑ 否 □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overline{\checkmark}$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 取得批准及批准 进展情况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声明放弃行 使相关股份的表 决权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汪超涌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汪超涌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汪超涌

信息披露人: 共青城信中利宝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田通	